

嘉義市立美術館

2023 年申請展徵件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推動視覺藝術的創作與發展，鼓勵藝術家與大眾互動交流，提升創作發表及藝術教育的連結效益，特訂定本展覽申請要點，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發表之平台與機會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展覽徵件的場所，係指本館所屬展覽場所（以下稱本展場）。

三、展覽類別：

以視覺藝術為主，不限類別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從事當代藝術創作、展覽策劃之個人或團體(不限國籍)。
- (二)自展畢日起算二年內曾於本館展出過之個人或團體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各級機關、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，均不受理申請。

五、展覽內容：

申請展出作品之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，具有以下特質之展覽提案得優先採納：

- (一) 具有策展人或計畫型之藝術家個人創作或主題展覽提案與發表。
- (二) 首次在本市公開發表之新作展出。
- (三) 能提供民眾互動參與機制的展覽提案。
- (四) 已獲得政府或民間獎助/補助而有待展出之申請案。

六、展覽地點：

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特展廳為展覽計畫主要場所。該展區約 74.1 坪(約 245 平方公尺)，木質地板及白色漆木牆面，天花板保留原始鐵製桁架。展區平面圖詳見附件。

七、徵件時間：

本館以每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徵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。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展期排定原則：

- (一) 每檔展期以六至八週為原則，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。
- (二) 本次排定檔期時間為 2024 年 4 月後至 2024 年 12 月止 (每檔依審查結果通知，切確展出日期視本館展覽安排及與展出者協調而定)。
- (三) 展出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需於展前三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，正式知會本館。
- (四)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由本館排定檔期

展出，本館有權調整檔期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美術館申請展」收

電話 \ 05-2270016 分機 303 展覽教育組 龔先生

地址 \ 600 嘉義市西區廣寧街 101 號

十、送審資料(總量不超過 300MB)：

(一) 展覽申請表一份

(二) 展覽計劃書/展覽空間及展示說明

(三) 展覽作品清單

(四) 展覽作品資料：

1. 圖檔：格式限用 JPG；單張檔案不超過 1MB。

2. 影音多媒體：格式限用 MP3/MP4；單個檔案以精簡版不超過 3 分鐘為限。影片檔另可透過網路空間，以 QR code 提供。

(五) 上述檔案請提供電子檔一份，可透過光碟或隨身碟提供。

(六)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包含光碟及隨身碟，恕不退回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採二階段評審

(一) 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
(二) 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組成審查會議審查。

(三) 未通過評選者得於次期重新提案送件，惟對各期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展出者須於評選公告後內二個月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
(二) 展出者應依與本館契約之規定，於各時間點提送展覽相關資料與本館確認。

十三、佈展須知

(一) 本館申請展僅提供場地使用及邀請卡(或 DM)印製費用，視該年度展覽經費核定狀況，酌予提供展覽製作費。

(二) 邀請卡(或 DM)印製須符合館方版型、數量即經費規定。

- (三) 藝術家應於使用檔期內將展品運至本館 (不得提前運抵)，場地佈置最遲應於開展前 2 天完成佈展 (以利展場清潔、測試、調燈作業)。經本館同意後，可依佈展實際狀況調整時程。
- (四) 展覽結束後，應於 2 天內將作品卸展運離本館，並於使用檔期內恢復場地。
- (五) 佈置僅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，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 (如大門、空地走道、樓梯、公共牆面、大廳、安全門、消防栓、監視器、紅外線等) 不得拆卸、佔用或張貼宣傳品。
- (六) 展場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直接粘貼，如有破壞損毀或造成漏水，應負責復原。
- (七) 館內禁止搬入危險品，並嚴禁煙火。
- (八) 展出作品以適合於本館空間展出為限，佈置方式須與本館承辦人員溝通後進行。
- (九) 大型展品如雕塑、鐵條、台架等重物，搬運時應提離地面，避免刮損地面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責復原。
- (十) 佈置完成後及展畢拆除之廢棄物，應自行從速運離本館。
- (十一) 展覽所需視聽設備，原則上由藝術家自行準備。
- (十二) 若展出音效作品，須妥善處理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，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，以便展期間之使用與維護。
- (十三) 贈送花籃及花圈禁止攜入展場，且展出現場不得有作品以外之陳設。

附件：展覽空間圖

(出入口為右側)

